

# 科技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 第一部分 科技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科技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2023 年部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2023 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2023 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2023 年部门项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科技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科技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3、拟订区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培育壮大发展科技型企业，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牵头建立统一的区科技管理平台，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配合区财政制定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4、会同相关部门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区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5、编制区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推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

7、牵头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实施。促进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8、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9、组织实施区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30、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33、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区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归口管理全区因公出国（境）培训工作。

32、会同相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33、负责组织、推荐市科学技术奖。

34、承担区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3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6、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加强对一二三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做深做细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推动科技创新的重心转向经济建设。加强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技术转移，充分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广大科技人员投身创新创业的动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强化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科技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望花区科学技术局

#### 第二部分望花区科技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望花区科技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望花区科技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望花区科技局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望花区科技局及所属单位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6.23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望花区科技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66.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1 万元，上升 12.7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66.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1 万元，上升 12.79%；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的原因。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望花区科技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 66.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1 万元，上升 12.7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51 元，上升 12.79%。支出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部门工资福利费增加的原因。

## 二、关于望花区科技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望花区科技局及所属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23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6.23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45.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5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9.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望花区科技局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6.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1 万元，上升 12.79%。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的原因。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望花区科技局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66.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1 万元，上升 12.7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51 元万元，上升 12.79%。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部门工资福利费增加的原因。

### 三、关于望花区科技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望花区科技局及所属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9.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 万元。

人员经费 59.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机关事业和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会议费、其他交通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 四、关于望花区科技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23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望花区科技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95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0 万元，其中：购置设备 0 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0 万元、技术性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32 月，望花区科技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3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支出表”、“购买服务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绩效情况表”等表中没有数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3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